

内蒙古蒙草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拟提交董事会相关事项做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关于公司提供担保的事前认可独立意见

经审慎核查，我们认为：公司为阿拉善盟绿盈生态环境有限公司、厦门鹭路兴绿化工程建设有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及其他日常经营需要提供担保，本次对外担保相关事宜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为鹭路兴提供的担保是以前期间经审批的担保事项，是因鹭路兴股权转让后，为原子公司担保转变为关联担保，不属于新增担保。同时，鹭路兴董事长王再添和总经理陈金梅为鹭路兴的担保提供个人连带担保责任，担保风险整体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况。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将《关于提供担保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此页无正文，为内蒙古蒙草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独立董事：

张振华_____

颀茂华_____

李锦霞_____

二〇二〇年八月十九日